

盐城师范学院疫情防控期间学生住宿费退费方案公示

根据《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学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财函〔2020〕23号）要求，我校将办理2020年疫情防控期间学生住宿费退费事宜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具体退费方案如下：

一、每学年按照10个月（每学期5个月）计算住宿费。

二、根据《江苏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苏价费〔2006〕319号）第十三条规定，高校学生住宿费按月计退。学生住校不满15日的，退还当月半个月住宿费，超过15日（含15日）的，当月费用不予退还。本学期未返校学生，按5个月退住宿费。

三、住宿费退款在本学期结束前，退还至学生本人银行卡中。

如有疑问，请与学生工作处或财务处联系。

咨询电话：0515-88233891 徐老师（学生工作处）

0515-88233056 柏老师（财务处）

